

臺中市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四、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六、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七、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30081149 號函頒「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
- 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30014185 號函頒「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 40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方式，依行政院函頒萬安 47 號演習中部地區期程，於 113 年 7 月 22 日驗證本市地區防空整備與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想定：

想定設計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

，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 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 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二、演習地區、時間：

本市地區配合中部地區演習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實施，當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續於防空警報解除後，14 時至 14 時 30 分實施 30 分鐘「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三、執行事項：

- （一）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演習實施日 7 日前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官網、臉書、APP 及 LINE 群組）、宣傳車、里廣播站等管道，協助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構與人員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 （二）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警政服務 APP」及運用「消防防災 e 點通」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三）全民防空演練，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四）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 1、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2、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3、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 4、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5、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 6、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避免戰火波及。
- 7、道路上之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 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避難」標誌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難）。
- 8、地區所規劃之演練區域與課目，需確實結合平、戰時景況實施，尤其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或請當地憲、警單位派員支援（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伍、演練重點：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一) 於演習前 7 日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防空警報發放時，演習狀況以模擬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導彈、戰轟機等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誘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演習程序如附件 1）
- (二)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依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程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
- (三) 警察局（警察分局）於演練前 15 日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測試警報機制。

二、疏散避難：

- (一) 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警察機關、民防團隊（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輕軌、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
- (二) 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 2）」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本市由霧峰、大里 2 個行政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以符戰時景況。

四、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1、「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

- (1) 本市擇 1 處重點驗證區實施「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其開設地點以衛生福利部盤點、選定之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為主。
- (2) 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需具備遮蔽風雨、有足以容納收容容量空間，且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電源（發電機或儲能）、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基本設施（備），另可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2、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

- (1) 本市擇轄內 1 處關鍵（民生）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以「仿真實地」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飛航實體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 (2) 由民防團隊選派說明官（以現場指揮官為主）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想定狀況及處置概要（避免搭設舞臺、大型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陸、任務編組及權責區分：

一、任務編組：

本府編成全民防空演習執行組，由本市市長兼任組長，負責本市全民防空演習之策劃與指導。

二、警察局：

- （一）演習秘書單位，綜理演習全般規劃、執行事宜。
- （二）負責演習全般警政事宜，依內政部警政署演習綱要計畫策訂執行計畫。
- （三）策訂本府演習宣導執行計畫。
- （四）執行編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稽查。
- （五）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三、民政局：

- （一）協調各機關配合演習。
- （二）襄助警察局辦理全民防空演練。
- （三）協調區公所民防團（含各機關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實施疏散避難及參與演練相關事項。
- （四）協調區公所、里辦公室配合協助擴大演習宣導、區里民參與防空演習。
- （五）接待行政院動員準備會報指導官及陪同督檢事宜。
- （六）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四、消防局：

- （一）負責全民防空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項目。
- （二）宣導「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資訊。

五、社會局：

- （一）負責全民防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 （二）更新身障名冊，俾利區公所、里、鄰長、民防人員共同協助各種身心障礙者至地下室避難。

（三）協助各障別身心障礙者宣導事宜。

六、交通局：

（一）指導各公民營客運公司營運車輛配合演習管制，協助疏散旅客相關事宜。

（二）指導轄內客運轉運站、中心配合演習管制，並於演習時輔助廣播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三）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七、教育局：

（一）指導轄內高中(含)以下各級學校落實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二）協助指導轄內各級學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整備。

（三）配合演習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宣導全民國防應變手冊），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四）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八、衛生局：

（一）配合演習急救站開設作業，執行全民防空有關災害救護演練。

（二）協助指導轄內醫療院所防空避難（設施、設備）整備。

（三）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九、勞工局：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十、文化局：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十一、都市發展局：

（一）函請轄內各管委會，防空疏散避難地下室勿堆放雜物，並應於演習當日配合開放。

（二）協助警察局查訪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聯絡平臺機制），違反無礙設施設置情形，令其限期改善。

十二、環境保護局：

（一）運用垃圾車協助演習宣導。

（二）協助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環境衛生清潔等事宜。

十三、經濟發展局：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十四、觀光旅遊局：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十五、新聞局：

（一）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

（二）於本府「LINE」官方帳號或 APP 等發送訊息，並在市政府前 LED 電子看板播放等宣導事宜。

十六、運動局：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十七、秘書處：

本府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規劃(含各種身心障礙者)標誌牌及避難指引等事宜。

十八、其他各局處：協助演習宣導，指導轄所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十九、各區公所(民防團)：

（一）請大里、霧峰區公所配合全民防空演練相關事宜，由里長、里民或志工配合參與演練。

（二）協請里民宣導，於聽到緊急警報或收到國家及警報簡訊，利用里廣播請民眾避難，並協助引導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三）指揮所屬民防人員，協助里、鄰長引導各種身心障礙者及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四）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民眾下載「警政服務 APP」、運用「消防防災 e 點通」及全民國防手冊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五）協助指導轄內公有防空避難設施完成整備，並於演習期間開

放供民眾實施疏散避難使用。

柒、一般規定：

一、演習整備：

（一）本府各機關應依本市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完成各項先期整備。

（二）警察局（警察分局）受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1、由各警察分局先期訪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本府建管機關及其他業管局（處），配合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2、保管及使用規範：

- （1）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

3、開放時機：

- （1）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 (2) 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 (四) 全民防空演習實施 7 日前，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實施事項，並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QR Code)」、「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連結網址)」及其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
- (五) 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或由地方政府之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 (六) 參考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3 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 (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 (七)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協請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擴大演習宣導，及協力督導演習計畫策頒及演練實施。
- (八) 本府所屬一級單位之管理單位 (如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大眾運輸系統之管理單位) 暨區公所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如附件 3)」。

二、演習實施：

- (一) 演習期間，統裁部將編成督導組至本市實施視導（人員、車輛識別【通行】證圖如附件 4）。
- (二) 為有效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並可準確將發布時間、單位、區域及管制作為等演習詳細資訊，立即傳達予民眾，113 年演習續以「行動電話簡訊」系統依演習期程，協助通知防空警報。
- (三) 演習地區內所有機關(構)、學校、國軍部隊及民眾應共同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四) 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終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 (五) 若遭遇天候、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一級開設」，依國防部公告即停止辦理，不另行實施。
- (六) 本市各驗證區防空演練應妥適規劃「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以嚴肅演習紀律。
- (七) 協辦國外訪團觀摩、參訪或採訪，應律定專人及傳譯（翻譯人員）統整行程規劃及接待全般事宜。
- (八) 演習期間，地區內之團體、公司、場(廠)站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 5)。
- (九) 演習期間（含預演）特須加強風險管控，確保人安、物安，凡肇生重大傷亡事件，行政院動員會報將納入年度會議實施

檢討與策進。

捌、其他

- 一、演習統裁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評鑑人員視導所需車輛，請警察局協調派遣。
- 二、各演練項目主辦消防局、社會局、大里區公所及霧峰警察分局於演練結束 7 日內，彙製演習檢討報告函送警察局，俾利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呈報統裁部。（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 6）
- 三、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登錄。

玖、演習評鑑與獎懲：（演習裁判計畫如附件 7）

- 一、演習統裁部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衛福部、各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編成指導裁判組負責對演習單位評鑑事宜。區分「計畫作為」20%、「現地評核」60%、「演習實況」15%及「演習檢討」5%；評鑑單位律定如下（如附件 7）：
 - （一）計畫作為：由行政院動員會報評鑑。
 - （二）現地評核：由內政部警政署評鑑。
 - （三）演習實況：由視導之統裁官及副統裁官評鑑。
 - （四）演習檢討：由統裁部評鑑。

- 二、各參與演習人員獎勵，依行政院評定成績簽報敘獎；如演習過程或結果不盡理想，得不辦理敘獎並視情節嚴重性予以懲處。

拾、本執行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拾壹、協調聯繫：

臺中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民政局）

承辦人：江巧馨，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29503

臺中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承辦人：吳詩仁，聯絡電話：04-23134788 轉 56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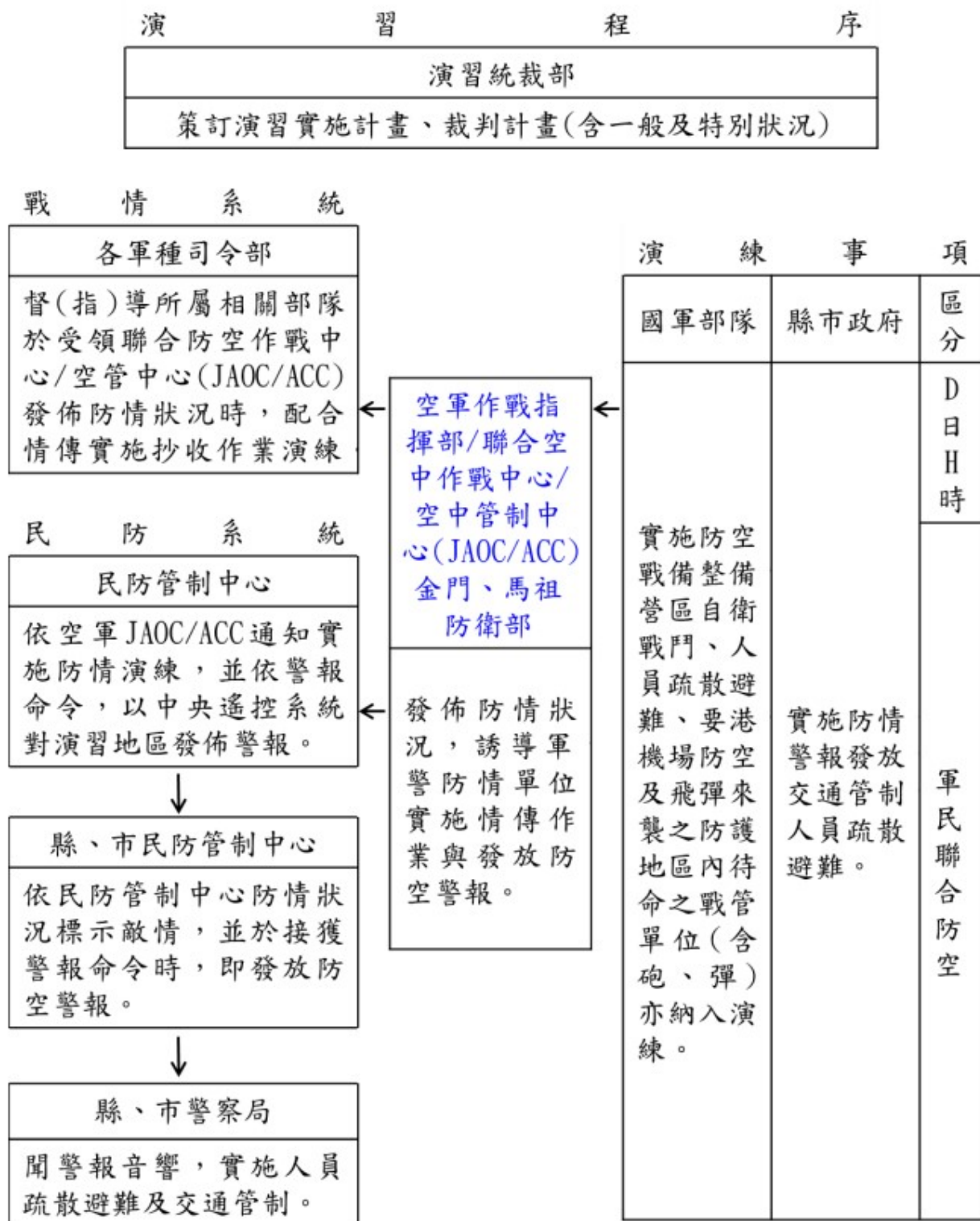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承辦人：游銘鋒，聯絡電話：04-22222086

附件：

1. 演習程序表。
2.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3. 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4. 人員、車輛識別（通行）證圖。
5. 裁罰案例。
6. 檢討報告格式。
7.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裁判計畫。

附件 1



附件 2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 照 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u>衛生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 運 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u>交通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 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衛生局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運動局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民政局	
機關(構)	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各局處	

附件 3

國防部○○營區「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壹、依據

國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30081128 號「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

貳、目的

律定「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疏散演練，本部各單位疏散避難位置。

參、演習時間

預定於 113 年 00 月 00 日（星期○）1330 至 1430 時，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肆、分工事項

一、○○處

- (一) 規劃營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如附件）。
- (二) 實施營區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施(備)檢整與維護。
- (三) 督導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
- (四) 督導人、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

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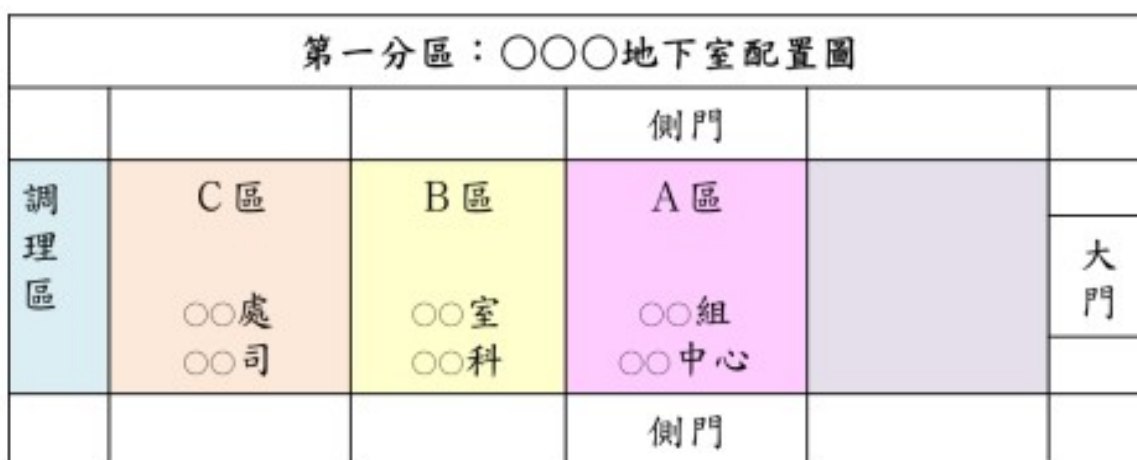
- (一) 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
- (二) 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
- (三) 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
- (四) 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
- (五) 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
- (六) 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

伍、一般規定：

- 一、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
- 二、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三、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四、演習期間會客停止，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

範 例 附 件

區分	地點	避難單位（對象）	分配位置
第一分區	中正堂 (地下室)	長官疏散室	
		○○室	A區
		○○局	B區
		○○室	C區
第二分區	中心地下室	銀行、郵局人員	地下室
第三分區	大樓地下室	○○處、○○司	A區
		○○室、○○中心	B區
		○○部	C區
附記	1.空襲警報依據○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防空警報115秒、解除警報90秒）。 2.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並實施燈火管制。 3.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如金庫、軍械等)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		



附件 4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人員車輛識別證圖案

- (一)雙語設計：金字(英文)、白字(中文)。(長 13、寬 9 公分)
- (二)中央部分印演習職稱。
- (三)背面蓋「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 (一)顏色區分如后：
- | | |
|-------|---|
| 北部地區 |  |
| 中部地區 |  |
| 南部地區 |  |
| 東部地區 |  |
| 外離島地區 |  |
- (直徑 16 公分)
 - (二)中心紅字。
 - (三)背面蓋「萬安 47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附件 5

111 年 -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罰事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 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3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臺北市	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違規事實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內湖分局	3 萬元
4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新竹縣	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闖越新湖分局 8 處管制路口後逃逸，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於 7 月 27 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新湖分局	3 萬元
附記	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附件 6

（全銜）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附記：

- 一、檢討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標楷體 18 號字體，編頁碼（以 WORD 軟體製作）2 份，併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光碟片（含照片）送統裁部彙整。
- 二、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7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裁判計畫

壹、依據：

國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30081128 號「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

貳、目的：

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裁判勤務，依「專業、專責」導向，彙集各主管單位提供評鑑項目及標準，復按權責完成分工編組及評鑑重點，齊一作法，提昇評鑑作業成效。

參、執行構想：

以落實「全面性、客觀性、公平性」之裁判勤務為目的，藉先期會請中央相關部會、各軍司令部依演練課目性質，提供評鑑項目、標準及編組人員，於軍民聯合防空及部隊防空演練驗證期間，統裁部派員分赴各縣、市政府，遂行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47 號」演習裁判勤務，以使全般演習評鑑更具權威性及公信力。

肆、裁判編組：

由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納編委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警政署及海巡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以副召集人身分任副統裁官兼執行長，相關人員編成評核組，分述如后：

一、指導組：

由統裁官率各軍司令部、資通電軍、憲兵、後備指揮部、警政署及海巡署納編之副統裁官與綜合計畫組相關人員編成，並於

演習期間分率裁判人員至各縣、市政府政府執行演習裁判勤務。

二、演習評鑑組：

演習統裁部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警政署、消防署、衛福部及陸軍司令部等單位，依業務特性遴選具專業素養人員編成，對所屬單位以狀況誘導實施演習裁判勤務。

伍、評鑑重點如下：

一、全民防空疏散演練：（以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評鑑標準為主）

（一）防情傳遞、警報發放。

（二）人車疏散避難引導、管制與避難設施容量。

（三）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防空疏散、傷患救援作為。

（四）燈火、音響、交通輸具運動管制。

二、裁判編組、評鑑成績績序表、全民防空評鑑標準及部隊防空評鑑標準，詳如附表 1-6。

陸、一般規定：

一、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優劣檢討意見及建議，評鑑作業應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之原則辦理。

二、評分表須填列各項資料及評分，各評核官於每一地區演習完畢後，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

三、各評核官可依裁判地區之遠近，於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之同時或直前，自行到達演習單位，執行裁判勤務，演習完畢後自行歸建。

四、評核官可自行於演習前 1 日，至演習縣、市政府實施先期整備評鑑。

五、為使參演縣、市政府了解演習相關缺失並納入爾後精進作為，請各評核官針對所見情形及建議改進事項，於 1 個月內函送統裁部彙整綜辦。

六、評核官對演習狀況發布方式，以口頭或書面行之，教制令如附表 6。

七、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

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裁判證。

八、裁判講習：

由統裁部邀集各單位人員統一辦理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講習。

九、裁判勤務車輛：

一律張貼演習車輛通行證。

柒、協調連絡：

一、連絡人：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
林季澄中校

二、軍線電話：261632-9

三、自動電話：02-23718760

02-23111501 轉 261632-9

四、傳真電話：02-23822451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全民防空疏散演練」評鑑成績績序表						
區分	評鑑單位與分數				總分	比序
	行政院 動員會報 計畫作為 20%	警政署 現地評核 60%	演習統裁部			
			演習實況 15%	演習檢討 5%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行政院動員會報「萬安 47 號演習」評核表						
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核人	全動署○○○上校	評核成績		
項目	督 導 內 容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計畫 整備 (16%)	首長核定執行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先期 輔訪 (13%)	首長參與演習規劃、協調、整備相關會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召開跨局(處)演習協調會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各局(處)權責明確律定任務分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演人員數量統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演裝備數量統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演練 實況 (35%)	首長主持正式演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擇2個鄉(鎮、市、區)驗證防空避難處所主動開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擇2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攜行「個人緊急避難包」參與演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1400時，解除防空警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戰災搶救符合「仿真實地」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民防團隊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舞台、大型音響、司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妥適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採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宣導 手段 (11%)	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宣導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之罰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演習 紀實 (7%)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策進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18%)	未肇生負面媒播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肇生重大傷亡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配分	得分	優 缺 記 事	
現地評核 60%	防情警報傳遞作業 10%	1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2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4		
		3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4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管制 10%	5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6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 38%	7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8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3		
		9	區域內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10		
		10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熄滅燈火、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5		
		11	網路資料與標誌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12	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成效(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運用情形)。			5		
		13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2%	14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編號					評核人員		
					配分	得分	優缺記事	
書審 40% 本項由承辦單位評核	計畫作為 4%	15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6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防情作業 5%	17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 規劃 19%	18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宣導成果。			10		
		19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0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6		
	其他 12%	21	與(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2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3	演習驗證成效。			2		
		24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2		
		25	有無精進作為。			2		
26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計					100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 - 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						
受檢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人 核員	
項目	督導內容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防空疏散避難 30%	警力及民防執勤人員，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			5		
	道路行人是否立即覓地掩蔽？車輛是否靠兩側熄火停放？			5		
	住戶、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熄滅燈火？			5		
	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疏散標誌牌」及動線方向？			5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機關、學校、團體、廠場等)有無專人協助避難引導？			5		
	防空演練秩序是否良好？			5		
戰災搶救 30%	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			15		
	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			15		
災民收容救濟站 30%	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了解演習內容？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並注意隱私？			5		
	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			5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			5		
其他 10%	有無其他建議事項？			5		
	參演單位重視情形？			5		
合計				100		